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人员的履历资料，未发现该等人员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聘任鲍丽丽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徐景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孟荣芳、王小明、季立刚